

加急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ᠢᠶ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ᠢᠶ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ᠢᠶ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ᠢᠶ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ᠢᠶ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ᠢᠶ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ᠢᠶ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ᠢᠶ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ᠢᠶ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内社信办字〔2022〕3号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政务诚信监测 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单位：

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强化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政务诚信评价活动，构建常态化监测评估机制，根据自治区领导指示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内政发〔2021〕12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办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政务诚信监测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于喆

联系方式：0471-6659293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政务诚信监测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政务诚信监测 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1〕12号）相关规定，为建立政务诚信监测体系，规范政务诚信评价活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优，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政务诚信监测评估机制，制定自治区政务诚信监测评估指标，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监测评估机构”）开展盟市政务诚信监测评估工作。

第三条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第四条 监测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严格按照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进行监测分析。

第五条 监测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严格执行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信息安全，未经允许，有关监测分析结果和资料，监测评估机构不得对外泄露和传播使用。

第二章 监测内容和要求

第六条 监测评估机构在广泛采集、核实各盟市政务诚信信息的基础上，开展年度评估和季度监测，季度监测包含四个方面 10 项指标，年度评估包含五个方面 14 项指标，根据工作需要，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后，适时对监测评估指标进行调整完善。

第七条 相关指标监测内容：

（一）信用信息公开。主要监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合规率、迟报率和瞒报率。

（二）勤政高效。主要监测政务事项办理的解决率和满意率、信用修复超期率。

（三）守信践诺。主要监测公共事务管理部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和是否存在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等失信行为。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情况和是否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四）信用应用。主要监测在办理行政事项中查询信用信息

的情况和公职人员在考试录用、选任调任、评优评先、岗位晋升以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资格审定等事项中查询信用信息的情况。

年度评估指标是在季度监测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依法行政的评估内容，主要对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职尽责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第八条 政务诚信监测评估信息主要通过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大数据监测、全国公务人员信用记录查询系统和工作调度系统等渠道获取。

第九条 各盟市相关部门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季度政务数据，报送第四季度信息的同时报送年度指标信息。

第十条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三章 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按季度、年度印发政务诚信季度监测报告、年度评估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定期将监测分析结果通报各盟市，重要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对重点领域进行常态化监测，多维度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供支撑。

第十三条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务诚信监测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国家秘密、侵犯个人隐私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针对旗县（市、区）的政务诚信考核机制。

第四章 政务失信惩戒与监督

第十五条 各盟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政务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12345”、“12388”、“蒙企通”等行政投诉热线及网站、公众号、App等现有投诉举报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宽政务失信问题线索的获取渠道，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监督治理力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试行。

-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政务诚信年度评估指标
（试行）》
- 2.《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政务诚信季度监测指标
（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政务诚信年度评估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依法行政（10分）	科学民主决策（5分）	是否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制度，每项制度得1分，最高得5分。	工作调度
	依法履职尽责（2分）	编制并发布权责清单得2分。	
	法治政府建设（3分）	编制并发布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得1分。在年度政府工作会议上部署法治工作得2分（以会议纪要为准）。	
政务公开（20分）	政务公开情况（5分）	按照年度自治区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结果折算给分。第1名得5分，其他盟市得分占第1名得分比率越高分数越高，如第2名分数占第1名80%，则得4分。	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
	“双公示”信息合规率（5分）	“双公示”信息合规率<95%不得分，95%≤合规率<96%得1分，96%≤合规率<97%得2分，97%≤合规率<98%得3分，98%≤合规率<99%得4分，99%及以上得5分。	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统计
	“双公示”信息迟报率（5分）	“双公示”信息迟报率<1%得5分，1%≤迟报率<2%得4分，2%≤迟报率<3%得3分，3%≤迟报率<4%得2分，4%≤迟报率<5%得1分，5%及以上不得分。	
	“双公示”信息瞒报率（5分）	“双公示”信息瞒报率<1%得5分，1%≤瞒报率<2%得4分，2%≤瞒报率<3%得3分，3%≤瞒报率<4%得2分，4%≤瞒报率<5%得1分，5%及以上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勤政高效 (25分)	创新管理方式 (15分)	<p>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情况。有1个领域开展相关工作得0.5分,最高得5分。</p> <p>信用联合奖惩实施情况。有1个领域开展相关工作得0.5分,最高得5分。</p> <p>信用修复超期情况。超期率<1%得5分,1%≤超期率<2%得4分,2%≤超期率<3%得3分,3%≤超期率<4%得2分,4%≤超期率<5%得1分,5%及以上不得分。</p>	工作调度
	提升服务效能 (10分)	<p>“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解决率<90%不得分,90%≤解决率<92%得1分,92%≤解决率<94%得2分,94%≤解决率<96%得3分,96%≤解决率<98%得4分,98%及以上得5分。</p> <p>“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满意率<90%不得分,90%≤满意率<92%得1分,92%≤满意率<94%得2分,94%≤满意率<96%得3分,96%≤满意率<98%得4分,98%及以上得5分。</p>	工作调度
守信践诺 (30分)	公共事务管理部门 政务失信情况 (15分)	<p>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每发生一起减1分,最高减5分。存在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财政部门配套资金承诺不兑现、恶意拖欠工程款、不考虑地方财力举债等失信行为,每发生一起减2分,最高减10分。</p>	大数据监测 (自治区和各盟市纪委监委、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统计等) 及相关部門调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守信践诺 (30分)	公职人员 政务失信情况 (10分)	公职人员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破坏营商环境和贪污腐败等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每发生一起减1分，最高减10分。	大数据监测（自治区和各盟市纪委监委、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统计等）及相关部门调度
	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5分)	对公职人员开展诚信教育情况。开展的次数越多分数越高，第1名得5分，其他盟市占第1名比率越高分数越高，如第2名占第1名80%，则得4分。	工作调度
信用应用 (15分)	行政事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10分)	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许可、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调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有一个领域得1分，最高得10分。附相关佐证材料（查询复函等）。	工作调度
	公职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5分)	在公职人员录用、调任选任、评先评优、岗位晋升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复审等工作中的信用信息查询情况，有一个批次查询加0.2分，最高加5分。	全国公务人员信用记录查询系统统计
备注：“双公示”信息合规率=入库数据量/上报数据量；信息迟报率=迟报量/上报数据量；瞒报率=瞒报量/台账数据量。信用修复超期率=年度超期修复数量/年度修复总数量。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政务诚信季度监测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信用信息公开 (20分)	“双公示”信息合规率 (6分)	季度“双公示”信息合规率<95%不得分, 95%≤合规率<96%得1.5分, 96%≤合规率<97%得3分, 97%≤合规率<98%得4.5分, 98%≤合规率<99%得5分, 99%及以上得6分。	自治区社会信用 信息平台统计
	“双公示”信息迟报率 (6分)	季度“双公示”信息迟报率<1%得6分, 1%≤迟报率<2%得5分, 2%≤迟报率<3%得4.5分, 3%≤迟报率<4%得3分, 4%≤迟报率<5%得1.5分, 5%及以上不得分。	
	“双公示”信息瞒报率 (8分)	季度“双公示”信息瞒报率<1%得8分, 1%≤瞒报率<1.5%得7分, 1.5%≤瞒报率<2%得6分, 2%≤瞒报率<2.5%得5分, 2.5%≤瞒报率<3%得4分, 3%≤瞒报率<3.5%得3分, 3.5%≤瞒报率<4%得2分, 4%≤瞒报率<5%得1分, 5%及以上不得分。	
勤政高效 (20分)	信用修复超期率 (8分)	季度信用修复超期情况。超期率<1%得8分, 1%≤超期率<2%得6分, 2%≤超期率<3%得4分, 3%≤超期率<4%得2分, 4%≤超期率<5%得1分, 5%及以上不得分。	信用中国信用修复协同 平台统计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解决率 (6分)	季度“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解决率<90%不得分, 90%≤解决率<92%得1分, 92%≤解决率<94%得2分, 94%≤解决率<96%得3分, 96%≤解决率<98%得4分, 98%≤解决率<99%得5分, 99%及以上得6分。	工作调度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满意率 (6分)	季度“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满意率<90%不得分, 90%≤满意率<92%得1分, 92%≤满意率<94%得2分, 94%≤满意率<96%得3分, 96%≤满意率<98%得4分, 98%≤满意率<99%得5分, 99%及以上得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守信践诺 (40分)	公共事务管理部门政务失信情况(20分)	季度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每发生一起减1分,最高减10分。存在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财政部门配套资金承诺不兑现、恶意拖欠工程款、不考虑地方财力举债等失信行为,每发生一起减2分,最高减10分。	大数据监测(自治区和各盟市纪委监委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统计等)及相关部门调度
	公职人员政务失信情况(20分)	季度公职人员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破坏营商环境和贪污腐败等方面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每发生一起减2分,最高减20分。	
信用应用(20分)	行政事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10分)	季度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许可、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资金支持等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调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有一个领域得1分,最高得10分。附相关佐证材料(查询复函等)。	工作调度
	公职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情况(10分)	季度在公职人员录用、调任选任、评先评优、岗位晋升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审定等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的情况,有一个批次查询加0.5分,最高加10分。	
备注:“双公示”信息合频率=入库数据量/上报数据量;信息迟报率=迟报量/上报数据量;瞒报率=瞒报量/台账数据量。季度信用修复超期率=季度超期修复数量/季度修复总数量。			全国公务人员信用记录查询系统统计